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同意提名谢曼雄先生、王帅先生及李金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并以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担任非独立董事为前提，同意聘任李金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金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一：

谢曼雄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深圳市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

王帅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恒大地产管理集团管理培训生；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年6月至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金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佳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附件二：

李金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佳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杨海燕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海燕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

务总监一职，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海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海燕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金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金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决定。

李金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一：

李金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佳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一部分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8月17日14:00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二：

谢海燕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深圳市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

林卫雄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恒大地产管理集团管理培训生；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年6月至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金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佳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一：

谢海燕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深圳市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

林卫雄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恒大地产管理集团管理培训生；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年6月至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金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佳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二：

林卫雄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恒大地产管理集团管理培训生；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年6月至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金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佳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一：

李金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佳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二：

李金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佳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一：

李金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佳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二：

李金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佳贝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深圳市德信瑞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一：

李金福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